

合同编号: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君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胡海涛】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甲 24 号】

联系人及邮箱：【刘辉】

电话：【64081206】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744705791E】

发票类别：【普通发票】

乙方：【北京君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新】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惠河南街 1131 号 8 层 800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李能言】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0053KW1M】

银行账户开户名：【北京君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号：【697461820】

本合同系由甲方委托乙方就 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运维 项目提供测评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方式

### 1.1 服务内容：

| 序号 | 工作类别 | 工作说明                                                                             |
|----|------|----------------------------------------------------------------------------------|
| 1  | 渗透测试 | 服务频率为 3 次，每次出具渗透测试报告。<br>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
| 2  | 安全巡检 | 系统安全服务频率为 8 次，每次出一次报告。<br>网络安全服务频率为 3 次。每次出具安全巡检报告。<br>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
| 3  | 安全加固 | 服务频率为 3 次，每次进行安全加固服务，每次出一次安全加固报告。<br>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
| 4  | 应急响应 | 应急结束后出应急响应报告。服务期内若遇多次（大于 3 次）应急事件，应出具至少 3 次应急响应报告。                               |

| 序号 | 工作类别       | 工作说明                                                  |
|----|------------|-------------------------------------------------------|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
| 5  | 等级保护测评(二级) | 服务频率为 1 次, 等级保护测评结束后出报告。<br>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

## 1.2 服务依据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 1.3 服务成果及形式：（包括成果、提交形式、数量/篇幅）

渗透测试报告 3 份、安全巡检报告 11 份、安全加固报告 3 份、应急响应报告（根据实际发生次数出报告）

乙方提交按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版（2025 版）》出具的纸质版测评报告 2 份及电子版测评报告

## 第二条 技术服务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

##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3.1 技术服务报酬和费用：人民币¥ 24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管理费、食宿费等其他费用。该金额为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额外费用。

3.2 付款方式：

本合同依据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7 天内，向乙方支付总合

同金额的 70%，共计人民币¥16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乙方在甲方支付本合同尾款之前一个月内，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 10%，共计人民币¥24000.00 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 2026 年 3 月 15 日之后，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保函，甲方有权拒绝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共计人民币¥7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

项目合同期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函》单据原件退还给乙方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指定一名负责人全程参与服务过程，负责协调甲方与乙方的关系。当该人员发生变更时，甲方需至少提前半个月通知乙方。

4.2 为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如有遗漏，乙方应在 7 天之内提出书面补充清单，否则视为文件提供齐备。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归还甲方交予的全部技术资料、基础数据等，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品，或者乙方应按照国家允许的方式销毁全部技术资料、基础数据。

4.3 在进行现场测评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办公环境以及基本的办公设备。

4.4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必须组织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执行本合同，指定一名乙方实施负责人全程参与服务过程，负责与甲方的协调。当该人员发生变更时，甲方需至少提前半个月通知乙方。

5.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内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5.3 乙方所有的成果在提交甲方审查前应完成内部的校对、审核工作。

5.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六条 商业保密**

6.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测试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乙方如违反双方的保密约定，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6.3 本条的规定在合同有效期间和终止后均有效，不论合同终止的原因。

##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7.1 乙方陈述和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

7.2 乙方在进入甲方及所属单位的工作区域时，须专业审慎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如有违反，乙方需要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3 乙方确认已经仔细阅读并知悉诚信合规要求，违规应承担的责任，并保证遵守相关规定。

7.4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乙方应确保提供技术服务所使用的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市场的通常标准。

## **第八条 验收**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各项工作报告，并于甲方提供完整测评资料并依约收到相应服务费用（分期付款方式下为首笔费用）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书面测评报告【2】份并提交电子版测评报告。交付方式为发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甲

方地址或邮箱及联系人。

8.2.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交付的测评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甲方已经使用测评报告，或甲方在验收期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8.3. 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 1.1 的服务要求。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价款，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支付，则每逾期 1 日，甲方将按照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9.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合同项目，实现项目目标，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则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照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 5%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相关约定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且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第十条 技术成果所有权**

10.1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给或应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2 经乙方同意后，甲方有权授权第三方在乙方已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之上进行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

10.3 甲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一切图纸、资料、计算书、报告、标准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均属甲方的财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仅能在履行本技术服务项目所必须的范围内使用。除用于本合同外，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工作。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迟延或未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

11.2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友好协商选择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如果双方选择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技术服务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5 日，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2.1 本合同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12.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12.3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2) 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 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等情形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5)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3.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期间，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生效，直至本合同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3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北京君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新

## 附件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

乙方：北京君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在此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中的合作关系，甲方可能向乙方透露一些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并遵守以下保密协议：

1. 此协议适用于在本项目中由甲方向乙方透露的保密信息。
2. 此协议中的“保密信息”包括：
  - 1) 本项目的内容、方案、合作形式、合作成果等相关信息；
  - 2) 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协议条款以及甲方《文件管理办法》中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等。
3.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他方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乙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或透露的限制；
  - 2) 能够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3) 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允许。
4. 乙方同意只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方式、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此外：
  - 1) 乙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他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 2) 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 3) 乙方应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符合甲方要求的安全措施，不得通过互联网传送保密信息，确保保密信息安全。
  - 4) 乙方应建立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和工作规程。乙方只能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

情况下将保密信息提供给可靠的员工，并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协议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一定的商业目的。乙方保证有关员工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不在无甲方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露这些保密信息。乙方应对本项目涉密的工作人员进行专项管理，约束其遵守保密义务，并遵循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乙方测评人员不受可能影响其测评结果的来自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在合作事项完成前后不能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包括其在乙方公司工作期间或转职、离职期间。

- 5) 如该项目服务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销毁或删除；如甲方要求返还的，应返还给甲方。
5. 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6. 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进一步扩散。
7. 双方确认，本项目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益归属甲方，但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权利。
8.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保密信息”因乙方之外的合法原因而成为公知信息，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部分“保密信息”终止。
9.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署才能生效。
10. 一方未行使、迟延履行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他权利被放弃。如本协议任何条款经判决无效，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继续履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11.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本协议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的相关信息和内容私自披露给第三方。
1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

(盖章)



乙方：北京君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